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3)

進一步公告 須予披露的交易 鍋爐公司訂立《澤盛環保公司投資協議》

茲提述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鍋爐公司訂立《澤盛環保公司投資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遵守上市規則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次投資的代價乃基於黑龍江廣潤源對澤盛環保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在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值確定，採用收益法評估結果作為最終評估結論，構成上市規則第 條項下的盈利預測。因此，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 條及第 條披露以下估值詳情。

關於本次評估的盈利預測

根據黑龍江廣潤源編製的評估報告，下文載列主要假設(包括澤盛環保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盈利預測基礎的商業假設)的詳情：

1. 本次評估之一般假設

交易假設：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

公開市場假設：假定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於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斷。

資產持續使用假設：根據被評估資產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規模、頻度、環境等情況繼續使用，或者在有所改變的基礎上使用，相應確定評估方法、參數和依據。

本次評估以被評估單位提供的有關法律性文件、各種會計憑證、賬簿和其他資料真實、完整、合法、可靠為前提。

本次評估以宏觀環境相對穩定為假設前提，即國內外現有的宏觀經濟、政治、政策及被評估單位所處行業的產業政策無重大變化，或其變化能明確預期；國家貨幣金融政策基本保持不變，現行的利率、匯率等無重大變化，或其變化能明確預期；國家稅收政策、稅種及稅率等無重大變化，或其變化能明確預期。

本次評估以被評估單位經營環境相對穩定為假設前提，即被評估單位主要經營場所及業務所涉及地區的社會、政治、法律、經濟等經營環境無重大改變；被評估單位能在既定的經營範圍內開展經營活動，不存在任何政策、法律或人為障礙。

2. 本次評估之具體假設

本次評估中的收益預測是基於被評估單位提供的其在維持現有經營範圍、持續經營狀況下企業的發展規劃和盈利預測的基礎上進行的。

假設被評估單位管理層勤勉盡責，具有足夠的管理才能和良好的職業道德。

假設被評估單位每一年度的營業收入、成本費用、更新及改造等的支出，均在年末發生和實現。

假設被評估單位在收益預測期內採用的會計政策與評估基準日時採用的會計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假設無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預見因素，對被評估單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本次評估之特殊假設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採用的會計政策和編寫本評估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在現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礎上，經營範圍、方式與目前保持一致。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的現金流入為平均流入流出為每期期末實現。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的服務保持目前的市場競爭態勢。

項目完工後資質能夠順利取得並能續期假設

澤盛環保公司尚未取得《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澤盛環保公司預計 年 月份前完工，估計 月份能通過驗收並取得《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後開始運營。本次評估是假設澤盛環保公司能夠如期取得經營許可證並開始運營。

本次評估假設澤盛環保公司《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經營許可證到期後能夠順利申領新的經營許可證，未來各項資質的續期不存在障礙。

稅收優惠假設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資源綜合利用產品和勞務增值稅優惠目錄》的通知(財稅 號)對垃圾處理、污泥處理處置勞務、污水處理勞務享受增值稅即徵即退 %的政策。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 年第 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允許生產、生活性服務業納稅人按照當期可抵扣進項稅額加計 %，抵減應納稅額(以下稱加計抵減政策)。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八十八條規定：符合條件的環境保護、節能節水項目，包括公共污水處理、公共垃圾處理、沼氣綜合開發利用、節能減排技術改造、海水淡化等享受「三免三減半」所得稅優惠(按預計 年投產計算 年 - 年免徵， 年 - 年減半徵收)。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環境保護專用設備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節能節水專用設備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和安全生產專用設備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號)第一條「企業自 年 月 日起購置並實際使用列入《目錄》範圍內的環境保護、節能節水和安全生產專用設備，可以按專用設備投資額的 % 抵免當年企業所得稅應納稅額；企業當年應納稅額不足抵免的，可以向以後年度結轉，但結轉期不得超過 個納稅年度。」

本次假設澤盛環保公司目前享受的上述所得稅、增值稅稅收優惠政策在預測期內不發生變化。

本公司之核數師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已檢查估值的相關收益法預測的計算在算術上的準確性(不涉及會計政策的採用及假設的合理性)。

董事會確認評估報告中對澤盛環保公司的盈利預測乃經董事會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屬公平合理。

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函件及董事會出具的函件分別載列於本公告附錄一及附錄二。

3. 有關專家的資料

於本公告內提供結論或意見的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結論或意見日期
大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伙)	執業會計師	二零二一年四月 二十六日
黑龍江廣潤源資產 評估有限公司	執業資產評估師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所知，各專家概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附帶投票權的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與否)。

各專家已就本公告的刊發及載於本公告的函件及 或行文中提及其中名稱提供書面同意書，而該書面同意書並未撤回。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艾立松

中國，哈爾濱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斯澤夫先生、吳偉章先生及孫智勇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賀禹先生、胡建民先生、陳國慶先生及唐志宏先生。

附錄一 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函件

以下為執業會計師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編製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告。

獨立核數師就吉林省澤盛環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澤盛環保公司」)全部股權之估值有關之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而發出之獨立鑒證報告

致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本所已檢查黑龍江廣潤源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佈的有關澤盛環保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全部股權之估值報告(「該估值」)所依據之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該估值載於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就哈爾濱鍋爐廠有限責任公司訂立《澤盛環保公司投資協議》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之公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條，基於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作出之估值被視為盈利預測。

一. 董事就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由其決定之基準及假設(該等假設)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此責任包括採取適當之程序編製該估值中所載之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並採用適當之編製基礎及作出合理之估計。

二. 本所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本所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之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守則以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 號(執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鑒證及相關服務之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之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成文政策及程序。

三. 核數師之責任

本所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 條之規定,就該估值所依據之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於所有重大方面是否根據該等假設編製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且不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本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 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鑒證業務」執行工作。該準則規定本所須遵守道德規範,並且計劃及執行鑒證工作,以合理保證就計算而言,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是否已根據該等假設適當編製。本所之工作只限於向貴公司管理層作出查詢,考慮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依據之分析及假設,以及檢查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算術準確性。本所之工作並不構成對澤盛環保公司之任何估值。

由於該估值與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有關,故在其編製時並不涉及採用貴公司之任何會計政策。該等假設包括有關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之假定假設,該等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發生,故不能按與過往結果相同之方式確認及核實。即使所預期之事件及行動發生,但實際結果仍可能會與該估值有所出入,甚或截然不同。

因此,本所並不會就該等假設是否合理有效而進行審閱、考慮或執行任何工作,亦不就此發表任何意見。

四. 意見

根據以上所述，本所認為，就計算而言，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該等假設適當編製。

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中國·北京

年 月 日

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以下為董事會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告。

致：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敬啟者：

公司：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有關：盈利預測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條所要求的確認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之公告，當中提及黑龍江廣潤源資產評估有限公司(「評估師」)採取收益法對吉林省澤盛環保工程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進行評估所編製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評估報告(「評估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審閱並與評估師就估值之基準及假設進行討論。

根據上市規則第 條的要求，董事會確認上述評估報告所使用的盈利預測乃經其適當及審慎查詢後方行制訂。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